

參考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僱員補償保險 —
涵蓋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

引言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就僱員補償保險設立為數 100 億元涵蓋恐怖活動風險的財務安排的建議。會上，當局承諾每季就以下事宜提交報告 —

- (a) 上述財務安排的運作；
- (b) 關於在僱員補償保險市場上能否獲得承保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的最新情況；以及
- (c) 是否有需要維持該項財務安排。

這是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的報告，有關資料載於以下各段。

財務安排

2. 經財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批准後，我們已設立了上述財務安排涵蓋僱員補償保險業務所面對的恐怖活動風險，以確保僱員受到保障、僱主可繼續享有保險服務、保險人亦得以承保因恐怖活動所引致而與工作有關連的傷亡個案。該計劃的參與純屬自願。保險人如決定不參與該計劃但仍欲承保僱員補償保險，便要向保險業監理專員證明他們能夠取得其他再保險安排，而參與該計劃的保險人則須向政府繳付費用，金額定為他們在香港所承保的僱員補償保單毛保費的 3%。

3. 本季度內，有一名新獲授權的保險人加入該計劃。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該財務安排與政府有協議(“該協議”)的僱員補償保險人的數目，由 64 名增至 65 名。

4. 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政府從參與該計劃的保險人共徵收得約 5.33 億元的款項。該財務安排自設立以來，從未

有被動用過。

能否獲得再保險安排

5. 該協議的主要條文之一，是參與的保險人須致力從市場上獲得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有關再保險安排。根據保險業監理處(保監處)收到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的報表，所有參與的保險人都明確表示，仍未能從市場上以協約安排¹形式獲得再保險安排。

6. 此外，保監處亦與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再保險人聯絡，確實他們尚未擬在香港以協約安排形式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業務中恐怖活動的再保險安排。

7. 鑑於市場上並無提供涵蓋本地僱員補償保險中恐怖活動風險的再保險，因此政府有需要繼續維持該財務安排。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的動向；一俟市場再推出有關的再保險，我們將撤銷該財務安排。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七年十月

¹ 協約安排是長期安排，由再保險人爲直接保險人在年內所接受的全部業務提供再保險，而無須個別評估各項風險。